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肖国兴

李静

江朝抒

张姗姗

2023年6月21日